

(五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宣传推广中心 的 “出发吧,新疆”新媒体主题宣传活动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“出发吧,新疆”新媒体主题宣传活动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新疆石榴融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97 人,营业收入为 23284.0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8532.86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本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石榴融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8月5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其他未列明行业(其他未列明行业: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)